附件3

**东莞松山湖（生态园）节能低碳专项资金**

**项目申请承诺函**

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、东莞生态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：

我单位\_\_\_\_\_\_\_（单位名称）的\_\_\_\_\_\_\_（项目名称）申报2017年东莞松山湖（生态园）节能低碳专项资金项目。根据《东莞松山湖（生态园）节能低碳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松生 [2017]10号）的有关规定，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：

1、本单位所递交的申请报告及材料真实有效，如有虚假、隐瞒、瞒报等，愿接受主管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2、项目获得专项资助后两年内，根据项目施工方案，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。（该条仅对绿色制造与循环经济新建项目和循环化改造项目有效）

3、将我单位的能源管理中心（或公共建筑能耗监测系统）项目与松山湖（生态园）计划建设的节能与碳排放监测管理相关平台对接。（该条仅对能源管理中心项目和公共建筑能耗监测系统项目有效）

4、主动配合循环经济发展促进中心及有关部门开展项目跟踪、检查、评价工作。

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

企业（单位）公章：

年 月 日